巴中市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专项规划（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巴中市水利局

2024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2321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_Toc2825)

[第一节 工作基础 3](#_Toc25369)

[第二节 面临形势 6](#_Toc2857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_Toc2357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_Toc1227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_Toc14923)

[第三节 规划目标 8](#_Toc21667)

[第三章 搬迁对象和任务 9](#_Toc14464)

[第一节 搬迁对象 9](#_Toc5801)

[第二节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 9](#_Toc14244)

[第三节 山洪灾害避险搬迁对象 11](#_Toc22596)

[第四节 搬迁任务 12](#_Toc2526)

[第四章 搬迁安置 13](#_Toc8207)

[第一节 搬迁方式 13](#_Toc27693)

[第二节 安置方式 14](#_Toc27829)

[第三节 选址建设 15](#_Toc18856)

[第四节 复垦整治 17](#_Toc12188)

[第五章 资金筹措 18](#_Toc32261)

[第六章 支持政策 18](#_Toc28136)

[第一节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18](#_Toc14615)

[第二节 保障搬迁用地需求 19](#_Toc17011)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配套 20](#_Toc29527)

[第四节 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20](#_Toc4274)

[第五节 强化合法权益保障 22](#_Toc9153)

[第六节 落实搬迁税费优惠 22](#_Toc30625)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2](#_Toc1063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2](#_Toc19754)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 23](#_Toc12397)

[第三节 严格监督考核 24](#_Toc28066)

[第四节 加强宣传动员 24](#_Toc19638)

[第八章 附则 25](#_Toc18514)

附件：1.巴中市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年）...............................27

2.巴中市受山洪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年）...............................28

3.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省级考核激励标准.....................................29

4.名词解释.....................................30

# 前 言

巴中市位于四川省的东北部，属典型的盆周山区，地势北高南低，由北向南倾斜，北部为深-中切割中山，中部为中-浅切割低山，南部为丘陵，沿河两岸及台状山顶有平坝。山地丘陵广布，地形高差悬殊，地层岩性较复杂，断裂构造较发育，气候复杂多变，是全省山洪地质灾害多发地区之一。长期以来，山洪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均造成了较大损失。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的决策部署，在全面开展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基础上，根据《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四川省巴中市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成果报告》、《巴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巴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巴中市“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巴中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制定本专项规划。

当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安全发展进入新格局，正处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时期，但山区农村受山洪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群众生产生活的安全问题以及因灾致贫、因灾返贫风险依然突出，亟需高度重视、统筹解决。在摸底调查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将受威胁群众搬出隐患风险威胁区，全力消除隐患风险是持续增强群众民生福祉，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安居乐业的最直接最有效举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其作为“生命工程”“底板工程”来抓，明确提出坚持“以搬为主、应搬尽搬、能搬则搬”的原则，大力实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作，为新时代推动巴中市防灾减灾工作指明了方向。

本规划期限为2023—2027年。涉及的行政区域包括全市所有的行政辖区，规划区总面积12293.18km2。

本规划是巴中市开展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作的宏观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是全市各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作的主要依据，适用于全市范围。

# 基本情况

## 工作基础

1. **搬迁依据**

2022年11月18日至22日，自然资源厅、水利厅联合印发《四川省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方案》（川自然资发〔2022〕50号文）、《关于开展四川省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497号），并发布了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指南，全省有序推进了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工作。2023年2月，巴中市完成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对各县（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数据进行了复核汇总，并报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2023年5月至9月，自然资源厅和水利厅对全省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数据进行了汇总，并联合编制《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

2023年10月1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意味着四川新一轮山洪地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启动。根据前期摸底和省级规划，未来5年，我市5359户受山洪地灾威胁的群众，将搬迁至具有生产、生活条件的安全适宜地带。

1. **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全市共发育地质灾害点1565处，其中滑坡灾害点1394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89.07%；崩塌灾害点160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10.22%；泥石流9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0.58%；地面塌陷2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0.13%。

巴中市地质灾害发育的灾种类型统计表（截至2023年10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灾害类型 | 滑坡 | 崩塌 | 泥石流 | 地面塌陷 | 合计 |
| 数量（个） | 1394 | 160 | 9 | 2 | 1565 |
| 所占比例 | 89.07% | 10.22% | 0.58% | 0.13% | 100.00% |

全市地质灾害点因所处地形地貌和地层岩性等的差异，地灾点的数量、密度各有差异。截至2023年10月31日，巴州区164处，占全市总数的10.48%；恩阳区119处，占全市总数的7.60%；南江县370处，占全市总数23.64%；平昌县299处，占全市总数的19.11%；通江县613处，占全市总数的39.17%。

巴中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行政区域分布统计表（截至2023年10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灾害类型及数量（个） | | | | | | 占比 |
| 滑坡 | 崩塌 | | 泥石流 | 地面塌陷 | 小计 |
| 1 | 巴州区 | 153 | | 11 |  |  | 164 | 10.48% |
| 2 | 恩阳区 | 104 | | 15 |  |  | 119 | 7.60% |
| 3 | 南江县 | 320 | | 44 | 5 | 1 | 370 | 23.64% |
| 4 | 平昌县 | 265 | | 34 |  |  | 299 | 19.11% |
| 5 | 通江县 | 552 | | 56 | 4 | 1 | 613 | 39.17% |
| 合计 | | 1394 | | 160 | 9 | 2 | 1565 | 100.00% |

1. **山洪灾害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0日，全市现有山洪灾害风险危险区1177个，其中山洪灾害极高风险危险区0个，高风险危险区71个，中风险危险区323个，低风险危险区783个。

巴中市山洪灾害风险区类型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极高风险区 | 高风险区 | 中风险区 | 低风险区 | 合计 |
| 数量（个） |  | 71 | 323 | 783 | 1177 |
| 所占比例 | 0.00% | 6.03% | 27.44% | 66.53% | 100.00% |

全市山洪灾害风险危险区因地形地貌和水文条件等差异，山洪灾害风险危险区的数量、密度各有差异。截至2023年1月20日，巴州区312个，恩阳区151个，南江县302个，平昌县117个，通江县295个。

巴中市山洪灾害风险危险区行政区域分布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风险危险区总数 | 危险区分级 | | | |
| 极高风险 | 高风险 | 中风险 | 低风险 |
| （处） | （处） | （处） | （处） |
| 巴州区 | 312 |  | 2 | 39 | 271 |
| 恩阳区 | 151 |  | 14 | 91 | 46 |
| 南江县 | 302 |  | 30 | 103 | 169 |
| 通江县 | 295 |  | 24 | 82 | 189 |
| 平昌县 | 117 |  | 1 | 8 | 108 |
| 巴中市 | 1177 |  | 71 | 323 | 783 |

**四、前期工作基础**

在巴中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等各级政府部门的协作努力下，截至2022年底，已完成32908户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对象的避险搬迁工作。其中，巴州区4572户，恩阳区3625户，南江县10932户，平昌县5658户，通江县8221户。避险搬迁工作的实施，使32908户受威胁群众脱离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有力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抗灾水平和能力，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大大改善了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受到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普遍认可。

目前，我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避险搬迁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建立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库以及项目立项、申报、实施和验收等工作机制，为避险搬迁规划编制、审批、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多年的探索实践，取得了显著的防灾减灾成效，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群众认同感强、满意度高，为深入推进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奠定了坚实基础。

## 面临形势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强调，把防风险、保安全作为底线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地质灾害防治、防汛抗旱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这为我省做好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工作指明了方向。

当前，我市避险搬迁工作已进入“深水区”，紧紧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目标要求，整合相关政策搬迁安置用地需求，统筹安排资金保障配套设施建设投入，因地制家培育发育特色产业，保障搬迁群众就近就地就业，提高群众避险搬迁的主动性、积极性，从源头上破解“反复受灾、反复投入、反复治理”困局，有效防止因灾致贫、因灾返贫，仍面临诸多困难、问题和挑战。一是搬迁难度加大。经过多年搬迁，目前经济条件较好、安置用地协调难度较小、搬迁意愿较强的受威胁村（居）民大多数已搬离危险区，未搬迁的受威胁村（居）民家庭大多数经济条件较差、搬迁意愿不高，搬迁实施难。二是搬迁补助资金少。仅占搬迁村（居）民平均建房成本的20%左右，按现有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标准难以完成搬迁，加之大部分地方政府补助偏低、投入不足，特别是受建筑材料及人工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搬迁资金筹措压力较大。三是资源约束日益凸显。规划涉及的搬迁村（居）民有多集中在高山峡谷区和盆周山区，就近安置选址空间受限。加之城镇化加速推进，新增建设用地日益紧张，大部分搬迁安置需调整承包地、宅基地或占用基本农田，安置用地协调难度大。四是政策合力尚未形成。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亟须在生产资料协调、基础设施保障、公共服务配套、就业创业扶持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发挥聚合效应，确保避险搬迁工作顺利实施。

做好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工作是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直接有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受威胁村（居）民远离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防汛减灾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胜于救”，遵循“避让优先、应搬尽搬、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的总体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紧密结合新型城镇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增强资源要素保障、加大投入和后续发展扶持力度，着力从源头防范化解灾害隐患风险，为受威胁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坚决打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攻坚战、持久战，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筑牢安全屏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实现受威胁村（居）民远离山洪地质灾害威胁为目标，着力降低山洪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避让优先，应搬尽搬。坚持以防为主，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极高、高危险区（风险区）以及极高、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受威胁村（居）民优先实施避险搬迁，做到应搬尽搬。充分尊重群众搬迁意愿和风俗习惯，合理确定搬迁安置方式，加强社会风险防范，确保平稳有序搬迁。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充分考虑各区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产业发展、就业扶持、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统筹谋划，按轻重缓急分阶段有序推进。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坚持省级统筹、市级主责、县级主体，建立党委政府组织领导、行业部门分工协作、群众参与的工作体系，强化责任落实、监督检查、绩效考核、激励奖惩，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避险搬迁任务。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全市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已基本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区）范围内避险搬迁对象5257户17472人，山洪灾害风险区避险搬迁对象136户505人。在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基础上，按照地震灾区优先、紧迫优先、应搬优先“三个优先”原则，计划从2023年至2027年用5年时间实施避险搬迁工作。通过实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逐步降低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区）等级，使搬迁村（居）民居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增强。有效改善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做到安全与发展并举，避免因山洪地质灾害造成“二次搬迁”，并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的目标。

# 第三章 搬迁对象和任务

## 第一节 搬迁对象

满足地质灾害治理难度大或治理费效比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受损且修复困难、处于断裂带附近３项条件之一的受威胁村（居）民；地质灾害极高、高危险区（风险区）内靠山临崖、高陡斜坡（边坡）、沟谷沟口等受威胁村（居）民；极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受威胁村（居）民；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中治理难度大或治理费效比高，且有搬迁条件的受威胁村（居）民；其他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并有搬迁意愿的村（居）民。

## 第二节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

根据《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截至2023年1月，巴中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合计5257户17472人，其中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对象3086户10137人，占58.7%；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区）避险搬迁对象2171人7335人，占41.3%。

从行政区域看，巴州区650户2055人，占12.3%；恩阳区416户1526人，占7.9%；南江县252户927人，占4.8%；平昌县188户634人，占3.6%；通江县3751户12330人，占71.4%。

巴中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行政区域分布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户) | (人) | 占比 |
| 1 | 巴州区 | 650 | 2055 | 12.36% |
| 2 | 恩阳区 | 416 | 1526 | 7.91% |
| 3 | 南江县 | 252 | 927 | 4.79% |
| 4 | 平昌县 | 188 | 634 | 3.58% |
| 5 | 通江县 | 3751 | 12330 | 71.35% |
| 合计 | | 5257 | 17472 | 100.00% |

从搬迁意愿看，有搬迁意愿的共4592户15168人（含“应搬”范畴中有搬迁意愿对象和其他有搬迁意愿对象），占87.4%。

巴中市地质灾害避险有搬迁意愿对象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避险搬迁对象合计 | | 有搬迁意愿对象 | | 占比 |
| （户） | （人） | （户） | （人） |
| 1 | 巴州区 | 650 | 2055 | 400 | 1262 | 61.5% |
| 2 | 恩阳区 | 416 | 1526 | 366 | 1351 | 88.0% |
| 3 | 南江县 | 252 | 927 | 102 | 368 | 40.5% |
| 4 | 平昌县 | 188 | 634 | 104 | 337 | 55.3% |
| 5 | 通江县 | 3751 | 12330 | 3620 | 11850 | 96.5% |
| 6 | 巴中市 | 5257 | 17472 | 4592 | 15168 | 87.4% |

从紧迫程度看，紧迫的1064户3454人，占20.2%；较紧迫的3175户10661人，占60.4%；一般的1018户3357人，占19.4%。

巴中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紧迫性分级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避险搬迁对象合计 | | | 紧迫性 | | | | | | | |
| 紧迫 | | | 较紧迫 | | | 一般 | |
| (户) | (人) | (户) | | (人) | (户) | | (人) | (户) | | (人) |
| 1 | 巴州区 | 650 | 2055 | 245 | | 777 | 317 | | 1013 | 88 | | 265 |
| 2 | 恩阳区 | 416 | 1526 | 18 | | 66 | 247 | | 895 | 151 | | 565 |
| 3 | 南江县 | 252 | 927 | 38 | | 160 | 205 | | 746 | 9 | | 21 |
| 4 | 平昌县 | 188 | 634 | 2 | | 5 | 186 | | 629 |  | |  |
| 5 | 通江县 | 3751 | 12330 | 761 | | 2446 | 2220 | | 7378 | 770 | | 2506 |
| 合计 | | 5257 | 17472 | 1064 | | 3454 | 3175 | | 10661 | 1018 | | 3357 |

从安置意向看，分散安置的3225户10672人，占61.3%；集中安置1139户3817人，占21.7%；货币化安置893户2983人，占17.0%。

巴中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安置意向分类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分散安置 | | 集中安置 | | 货币化安置 | |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 1 | 巴州区 | 426 | 1356 | 212 | 666 | 12 | 33 |
| 2 | 恩阳区 | 167 | 616 | 247 | 902 | 2 | 8 |
| 3 | 南江县 | 228 | 847 | 3 | 7 | 21 | 73 |
| 4 | 平昌县 | 188 | 634 |  |  |  |  |
| 5 | 通江县 | 2216 | 7219 | 677 | 2242 | 858 | 2869 |
| 合计 | | 3225 | 10672 | 1139 | 3817 | 893 | 2983 |

## 第三节 山洪灾害避险搬迁对象

根据《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截至2023年1月，巴中市山洪灾害避险搬迁对象合计136户505人，其中高风险危险区21户77人，中风险危险区30户114人，低风险危险区85户314人。

从行政区域看，巴州区21户78人，占15.44%；恩阳区6户23人，占4.41%；南江县36户135人，占26.47%；平昌县3户6人，占2.21%；通江县70户263人，占51.47%。

巴中市山洪灾害避险搬迁对象行政区域分布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户) | (人) | 占比 |
| 1 | 巴州区 | 21 | 78 | 15.44% |
| 2 | 恩阳区 | 6 | 23 | 4.41% |
| 3 | 南江县 | 36 | 135 | 26.47% |
| 4 | 平昌县 | 3 | 6 | 2.21% |
| 5 | 通江县 | 70 | 263 | 51.47% |
| 合计 | | 136 | 505 | 100.00% |

从紧迫程度看，较紧迫的21户77人，占15.44%；一般紧迫的115户428人，占84.56%。

巴中市山洪灾害避险搬迁对象紧迫性分级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避险搬迁对象合计 | | 紧迫性 | | | | | |
| 紧迫 | | 较紧迫 | | 一般 | |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 1 | 巴州区 | 21 | 78 |  |  |  |  | 21 | 78 |
| 2 | 恩阳区 | 6 | 23 |  |  |  |  | 6 | 23 |
| 3 | 南江县 | 36 | 135 |  |  | 15 | 56 | 21 | 79 |
| 4 | 平昌县 | 3 | 6 |  |  | 3 | 6 |  |  |
| 5 | 通江县 | 70 | 263 |  |  | 3 | 15 | 67 | 248 |
| 合计 | | 136 | 505 |  |  | 21 | 77 | 115 | 428 |

从安置意向看，分散安置的22户79人，占16.18%；集中安置43户145人，占31.62%；其他安置71户281人，占52.21%；

巴中市山洪灾害避险搬迁对象安置意向分类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分散安置 | | 集中安置 | | 其它安置 | |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 1 | 巴州区 |  |  | 7 | 13 | 14 | 65 |
| 2 | 恩阳区 |  |  |  |  | 6 | 23 |
| 3 | 南江县 |  |  | 7 | 26 | 3 | 6 |
| 4 | 平昌县 |  |  |  |  | 29 | 109 |
| 5 | 通江县 | 22 | 79 | 29 | 106 | 19 | 78 |
| 合计 | | 22 | 79 | 43 | 145 | 71 | 281 |

## 第四节 搬迁任务

本次规划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紧迫性划分，搬迁工作以紧迫性划分为基础，并按照“地震灾区优先、紧迫性优先、应搬优先”三个优先原则，结合搬迁户意愿和巴中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5年规划期分阶段实施，计划避险搬迁安置5393户17977人，搬迁安置工作按两个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任务（2023-2024年）

用2年时间，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性大，易发性强，搬迁安置紧迫程度为紧迫与较紧迫的搬迁安置对象2459户8108人，其中巴州区547户1742人，恩阳区134户461人，南江县225户831人，平昌县161户547人，通江县1392户4527人。完成极高、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受威胁村（居）民搬迁安置对象21户77人，其中南江县15户56人，平昌县3户6人，通江县3户15人。

——第二阶段任务（2025～2027年）

用3年时间，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安置紧迫程度为一般和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区）的搬迁安置对象2798户9364人，其中巴州区103户313人，恩阳区282户1065人，南江县27户96人，平昌县27户87人，通江县2359户7803人。完成山洪灾害中、低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受威胁村（居）搬迁安置对象115户428人，其中巴州区21户78人，恩阳区6户23人，南江县21户79人，通江县67户248人。

# 第四章 搬迁安置

## 第一节 搬迁方式

搬迁方式分为整点（区）搬迁和局部搬迁两种。鼓励对处于地震断裂带附近、治理费效比差、治理工程受损且修复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危险区和成灾风险高、生存环境较差、可持续发展难的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区）受威胁村（居）民实施整点（区）搬迁。对整点（区）搬迁以外其他符合搬迁条件的受威胁村（居）民实施局部搬迁。

## 第二节 安置方式

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安置、货币化安置、分散安置、其他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搬迁安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集中安置、货币化安置。

集中安置。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乡镇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以当地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业等为支撑，引导群众向县城、集镇、产业园、已有安置区、中心村集中安置。有利于乡村一级政府的行政管理，同时有利于基础设施如道路、水电等配套解决，有利于搬迁农户生产生活条件较以前有明显改善，使得搬迁安置户能“搬得出、稳得住”。

货币化安置。部分灾害点涉及的搬迁户较少而搬迁户靠近城区，搬迁户又有意向到场镇或城区购房，由当地政府统筹相关资金和政策，充分利用商品房、棚改存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资源，鼓励进城落户，通过市场购买或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安置。

分散安置。对于部分区域难以选取适宜集中安置的平缓、安全地点，且灾害点涉及的搬迁户较少，可根据搬迁农户意愿采取在附近村落分散安置，分散安置以自建住房等方式为主。鼓励各地通过依法回购、改建已建安置区空置房屋、闲置乡村办公用房等住房资源进行安置。

其它安置。主要以自主选择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鼓励各地依托社会福利机构对符合供养条件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等进行安置。

## 第三节 选址建设

### 一、选址要求

（一）选址原则

安置点应科学选址，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不占或少占耕地。紧密衔接《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尤其是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规划等相衔接，以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为目标，推动搬迁“三靠”（靠园区、靠景区、靠社区）、“三进”（进县城、进集镇、进中心村和聚居点），除此以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安全原则：拟建新址必需选择在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之外的安全区，坚决避免因规划调整、山洪地质灾害威胁造成“二次搬迁”。对于集中安置项目，应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效规避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风险区）以及山洪灾害危险区等潜在威胁。

2、就近原则：新址应尽可能靠近原址，方便生产、生活习俗，尽量避免跨越行政区选址。

3、安置与发展相结合原则：新址应有利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与提高，做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4、结合规划原则：搬迁安置选址应与地方建设规划相结合。

（二）选址调查内容

1、交通条件：是否临近公路或码头、有无机耕道与人行便道、是否需新开便道、距场镇和县区路程。

2、土地资源：异地安置村落、农户可利用土地资源状况调查。包括可供耕地、宅基地的土地类型、适宜农作和经济作物类型、耕地离居住地远近、交通情况。

3、水源条件：分散安置户生活用水水源类型、用水安全与方便等方面；集中安置场址应提出水源地及供水方案建议。

4、生产生活环境：电力燃料供应、医疗卫生及学校、生活资料采购与农副产品销售便捷等。

5、新址安全：拟建新址必需选择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外的安全区，避免搬迁对象再次遭受地质灾害的危害。集中迁建场址，调查范围应以满足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需要，确保新址安全。在河谷、沟谷内选址，分散安置点应按20年一遇、集中安置区按50年一遇防洪设计标准设计；受地震活动断裂影响的，参考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6、地基稳定性：分散农户安置点应选择在地形坡度小于15°、地基土较均匀的区域，应注意填方基础和挖方边坡的稳定性；岩溶塌陷区则应注意覆盖层厚度、地下水对地基稳定性的影响。集中安置区除完成上述调查内容外，宜提出选址场地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建议。

### 二、选址适宜性评价

搬迁新址调查及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安全性、生产生活条件、农户和村社认同、地基稳定性等四个方面。

对拟搬迁安置用地应开展选址适宜性评价，对不适宜的场址，应重新选择。具体评价要求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执行。

### 三、建设要求

坚持规模适宜、功能合理、宜居宜业的要求，充分考虑搬迁群众经济条件，合理确定人均住房面积，严格控制建造成本。新建住房结构设计应执行相关建筑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控切坡建房，确保住房质量和安全。集中安置点应尊重地域文化、传承民族特色，采取统规自建为主的方式进行建设。

## 第四节 复垦整治

避险搬迁群众迁出后，需按规定拆除迁出地住房及庭院等附属设施，并注销不动产权证等证书。当地政府应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组织对搬迁群众原有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以及腾退、废弃土地进行复垦或还林还草，适宜耕作的优先用于补充耕地资源。

# 资金筹措

按照“省级补助、市县配套、金融支持、群众自筹”的原则，多元化筹措资金。

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按照一般地区一般户3.5万元/户、低保户４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基础补助，并根据省级避险搬迁补助标准变化进行调整。省级考核激励采取“分类分层补助、政策统筹协调、次年考核激励、逐年升档补差”方式，按一般地区分层设定奖补标准，向搬迁任务重的地区倾斜；根据县（区）截至上年末累计完成任务量所在档次给予奖补；县（区）累计完成任务量所在档次提升的，按照各档次间奖补资金差额予以补差。

在省级基础补助和考核激励的基础上，各县（区）政府统筹本级财力，整合相关渠道资金，用好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大避险搬迁资金筹措力度。鼓励各县（区）在做好风险评估防范基础上，依法统筹安排政府债券、运用银行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

# 第六章 支持政策

## 第一节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及集中安置区后续发展项目和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引导保险机构加大对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的支持力度，灾（险）情发生后及时建立绿色理赔通道，加快保险理赔进度，提高理赔效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避险搬迁支持力度，支持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弱化盈利考核要求。支持探索盘活利用腾退土地的市场化路径，筹集搬迁安置建设资金。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避险搬迁户可申领租赁补贴。积极引导企业、个人等开展捐助或援建。

## 第二节 保障搬迁用地需求

指导县（区）尽快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村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合理布局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探索建设紧凑型村庄。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避险搬迁村庄和集镇具备复垦条件的，可纳入增减挂钩项目实施。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可按规定进行流转交易。避险搬迁农房建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国家单列安排的宅基地计划指标解决；采用集中安置的，由市级统筹，全额保障年度计划指标。纳入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的，可使用复垦产生的指标保障。搬迁安置用地报批时按“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在本区域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实无法落实的，由市（州）在本辖区内统筹调剂落实，仍无法落实的，可按相关规定向自然资源厅申请借支。可将符合条件的避险搬迁迁出区和迁入区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范围，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建立健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避险搬迁人口落户城镇数量挂钩机制，加大用地计划指标对避险搬迁人口大县的倾斜支持力度。

##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配套

对集中安置点，可按规定统筹涉农资金，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避险搬迁新建安置区向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可延伸覆盖区域集中，合理配建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商贸物流等生活服务设施，强化县城和产业园对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的辐射带动能力，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采取扩建等方式建设集中安置区的，可结合安置区人口规模及分布、风俗习惯等因素，在原有配套设施上进行改造提升，满足搬迁群众公共服务需求。根据集中安置点人口规模、地理位置等情况，指导属地合理分类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需开展环评的项目，指导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提前介入、超前服务，加快推进环评审批。支持符合条件的集中安置点防洪工程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推动实施；指导做好集中安置点水源水量论证，配套完善供水设施设备，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集中安置区、集镇迁改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避险搬迁户自建房需用砂石的，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在河道采砂规划规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采挖。支持符合条件的集中安置点外联公路纳入交通有关规划或专项方案，加快推进建设，并按照有关政策予以资金支持。

## 第四节 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避险搬迁村（居）民进城落户，对在迁入地落户的实行“一站式”户口迁移和居住证办理服务。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协调重大工程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鼓励搬迁群众融入迁入地发展，扩大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机会。支持利用衔接资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先支持避险搬迁中的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发展到户产业和庭院经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延伸，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搬迁安置点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点脱贫人口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不超过400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交通补助。加大对搬迁任务较重地区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在集中安置点设立公共就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因地制宜合理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搬迁脱贫人口特别是弱劳力、半劳力，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将避险搬迁安置户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安置地政府负责为随迁子女提供就近就便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保障其入园入学需求。通过“全程网办”和“一址多照”等登记便利化改革措施，为避险搬迁造成经营困难的小微市场主体，提供包括歇业登记在内的优质服务。鼓励和支持易地安置户参加养老保险，对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由财政按规定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集中安置区后续发展信贷投入。

## 第五节 强化合法权益保障

依法保障避险搬迁群众在迁出地农村原有合法耕地、林地、草场等承包经营权以及各类农牧业补贴和生态补偿等权益，不得强行要求搬迁群众转让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避险搬迁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探索整合利用腾退宅基地和碎片化集体建设用地，推动土地流转。做好迁出地和迁入地间各类社会保障政策转移接续工作，确保避险搬迁群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应保尽保。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采购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护理保险等方式，提升困难避险搬迁群众保障水平。

## 第六节 落实搬迁税费优惠

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对纳税人因山洪地质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按规定减（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搬迁的农村居民在规定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依法按规定免征耕地占用税。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市级负总责、县级抓落实的管理体制。确定目标任务、制定配套政策和资金筹措方案、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建立推进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协调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水利局是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组织实施主体，负责组织编制县级年度实施方案，负责搬迁对象的组织动员、审查认定、安置区选址，以及落实建设用地和工程组织实施，统筹做好土地调整、迁出区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户籍迁移、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相关工作。搬迁过程中要同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带领群众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各县（区）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和县（区）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年度实施方案，经县级政府批复同意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水利局备案。

##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市级专项规划+县级年度实施方案”的工作架构，统筹推进避险搬迁工作。根据市级专项规划，分解县级目标任务，建立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奖惩激励等制度。县级负责编制本级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年度实施方案，负责资金筹措、组织动员、安置选址及评估、旧房拆除等工作，统筹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土地调整、迁出区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户籍迁移、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社会治理等相关工作。县级年度实施方案，按规定报同级政府批复同意后向上一级自然资源、水利主管部门备案。规划期内，对因地震、暴雨等诱发山洪地质灾害的新增避险搬迁任务，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或动态纳入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省级给予基础补助，不享受省级考核激励奖补。规划实施结束后，将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继续纳入常态化工作予以实施。

## 第三节 严格监督考核

将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纳入市级年度民生实事。建立健全避险搬迁督查通报机制，动态开展监测监管和风险评估。落实最严格的避险搬迁销号、降等制度，按照“清单制”要求，建立避险搬迁对象管理动态销号清单；按照“上图入库”要求，细化并规范新房建设、搬迁入住、旧房拆除、恢复耕种等阶段的工作流程、监测跟踪制度，强化避险搬迁过程管理，确保规范实施。2025年底，将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对避险搬迁任务完成情况较差的县（区），暂缓安排省级避险搬迁补助资金，并于规划实施完毕后，在规划任务总数内据实清算。要进一步加强避险搬迁项目及资金管理，确保避险搬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坚持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避险搬迁资金等失职失责行为零容忍，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

## 第四节 加强宣传动员

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充分运用社会组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乡村社区及新闻媒体等组织、平台，借助“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和“6·25”全国土地日等载体，开展多层级、多渠道、多形式的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动员。及时总结推广避险搬迁创新举措，以典型样板区、示范点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取得群众的支持和认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第八章 附则

一、本规划由巴中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本规划由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巴中市水利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三、本规划由《巴中市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专项规划（2023—2027年）》文本及其附件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1.巴中市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年）

2.巴中市受山洪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年）

3.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省级考核激励标准

4.名词解释

**附件1**

**巴中市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避险搬迁对象合计 | | 阶段目标 | | | | | | | | | | | | | |
| 第一阶段（2023年～2024年） | | | | | | 第二阶段（2025年～2027年）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合计 | | 2025年 | | 2026年 | | 2027年 | | 合计 | |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 1 | 巴州区 | 650 | 2055 | 231 | 735 | 316 | 1007 | 547 | 1742 | 15 | 48 | 65 | 200 | 23 | 65 | 103 | 313 |
| 2 | 恩阳区 | 416 | 1526 | 11 | 43 | 123 | 418 | 134 | 461 | 131 | 500 | 93 | 358 | 58 | 207 | 282 | 1065 |
| 3 | 南江县 | 252 | 927 | 37 | 154 | 188 | 677 | 225 | 831 | 18 | 75 | 7 | 12 | 2 | 9 | 27 | 96 |
| 4 | 平昌县 | 188 | 634 | 2 | 5 | 159 | 542 | 161 | 547 | 27 | 87 |  |  |  |  | 27 | 87 |
| 5 | 通江县 | 3751 | 12330 | 179 | 553 | 1213 | 3974 | 1392 | 4527 | 1589 | 5297 | 462 | 1459 | 308 | 1047 | 2359 | 7803 |
| 合计 | | 5257 | 17472 | 460 | 1490 | 1999 | 6618 | 2459 | 8108 | 1780 | 6007 | 627 | 2029 | 391 | 1328 | 2798 | 9364 |

**附件2**

**巴中市受山洪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避险搬迁对象合 计 | | 阶段目标 | | | | | | | | | | | | | |
| 第一阶段（2023年～2024年） | | | | | | 第二阶段（2025年～2027年）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合计 | | 2025年 | | 2026年 | | 2027年 | | 合计 | |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户) | (人) |
| 1 | 巴州区 | 21 | 78 |  |  |  |  | 0 | 0 | 7 | 13 | 6 | 16 | 8 | 49 | 21 | 78 |
| 2 | 恩阳区 | 6 | 23 |  |  |  |  | 0 | 0 | 1 | 7 | 2 | 6 | 3 | 10 | 6 | 23 |
| 3 | 南江县 | 36 | 135 |  |  | 15 | 56 | 15 | 56 | 7 | 29 | 7 | 28 | 7 | 22 | 21 | 79 |
| 4 | 平昌县 | 3 | 6 |  |  | 3 | 6 | 3 | 6 |  |  |  |  |  |  | 0 | 0 |
| 5 | 通江县 | 70 | 263 |  |  | 3 | 15 | 3 | 15 | 22 | 82 | 23 | 85 | 22 | 81 | 67 | 248 |
| 合计 | | 136 | 505 | 0 | 0 | 21 | 77 | 21 | 77 | 37 | 131 | 38 | 135 | 40 | 162 | 115 | 428 |

**附件3**

**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省级考核激励标准**

**一般地区县（区）到县奖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完成避险搬迁任务（户） | 49 户以下 | 50-99 | 100-199 | 200-499 | 500-999 | 1000-1999 | 2000-2999 | 3000以上 |
| 奖补标准  （万元） | 0.5万元每户 | 65 | 135 | 280 | 725 | 1500 | 3100 | 4800 |

**附件4**

**名词解释**

１．山洪地质灾害:指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的统称。

２．避险搬迁:指将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分散农户、村庄、城镇及乡集镇部分居民搬迁至具有生产、生活条件的安全适宜地带进行安置。

３．紧迫程度:指根据山洪地质灾害活动性、临灾征兆等因素，对避险搬迁对象按轻重缓急进行的排序。紧迫程度划分为紧迫、较紧迫、一般三级。